

**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1. 关联交易概述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9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状况，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
1	张亚伟	股东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	不超过 7,000,000

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。张亚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总经理，张卫伟、张宏伟为公司董事，均为张亚伟弟弟，因此三名董事回避表决。由于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2. 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亚伟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

## （二） 关联关系

张亚伟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 3. 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。

## 4.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状况，预计公司 2019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
1	张亚伟	股东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	不超过 7,000,000

## 5.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张亚伟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，历任巅峰科技执行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巅峰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张亚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5.00% 的股份，且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绝对影响力和控制力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预计之关联方交易，系张亚伟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，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6. 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9-019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